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7,969,66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66,938,3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041,031,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8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长王志清,独立董事陆雄文、罗群、冯咏仪,职工董事揭小清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李干斌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阎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5,710,968	99.7253	25,905,368	0.2279	5,322,060	0.0468
H股	4,036,819,267	99.8958	3,294,000	0.0815	918,000	0.0227
普通股合计:	15,372,530,235	99.7700	29,199,368	0.1895	6,240,060	0.04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阎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90,151,722	98.2855	25,905,368	1.4223	5,322,060	0.2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2,060.54万股于2021年4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过户价格为6.1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于2026年4月8日届满。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3.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922.0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9%,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8日届满,届满前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处置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处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2,328.93万股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5%,计税价格为10.4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3.截至本公告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2,328.93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8%,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31日届满,届满前将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处置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处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0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08月20日总股本944,99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472,496,458.00元。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945,02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72,511,45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45,02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72,511,458.00/945,022,916×10=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元/股。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上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派息不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陈孝丰、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3,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1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0904270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1.20/2.05/2.25	40.60/69.36/76.13万元	24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161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	8,000万元	1.00/1.95/2.15	58.74/114.54/126.29万元	26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247天、268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成立的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持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定期召开内控整改专项工作会议,强化整改任务台账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整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持续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优化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持续作出安排。

(二)公司持续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提及的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持续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就所涉具体事项进行专题研讨,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持续提出整改要求,逐项跟踪整改进度,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公司各部门在前期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梳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研发项目管控等重点业务流程,进一步查找内控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在资金支付管理、研发项目管控等方面的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强化关键单据审核,不断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会计准则、财税政策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五)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审计,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的客观性和专业性。

(六)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七)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公司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内部控制知识培训,强化全员规范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对2025年度缺失签收单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票流转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方证据,进行逐笔交叉验证,查清所有涉及的财务及业务记录,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对于签收单缺失的业务,按照物流发货、快递发货、自提发货等不同发货类型分别对应登记相关发货单号,并通过向客户发函形式进行销售确认,同时匹配发票和回款凭证,已全面梳理清楚涉及业务的流转过程,此项工作已完成。

2、公司要求标准海菱清算组加快清算程序的推进,截至2026年9月末,标准海菱清算组主导开展清算工作,已完成员工安置法定程序,审计机构已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正式文件,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初稿,清算组已制定清算方案初稿,后续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清算工作。

3、鉴于标准海菱于2025年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相关品牌经授权由标准股份本部继续运营。该公司此前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问题将不再形成持续的影响和风险。

4、公司将此案例纳入公司内部培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重新梳理核查公司各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特别是分析警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严格规范收入确认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项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项的规定,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